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 首创 01

债券代码：163545

债券简称：20 首创 02

债券代码：137559

债券简称：22 环保 Y1

债券代码：137560

债券简称：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137937

债券简称：22 环保 Y3

债券代码：137938

债券简称：22 环保 Y4

债券代码：138604

债券简称：22 环保 Y5

债券代码：138944

债券简称：23 环保 Y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首创0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首创0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环保Y1”、“22环保Y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环保Y3”、“22环保Y4”）、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环保Y5”）、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首创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投行作为“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和“23 环保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说明如下：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 首创 01：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和品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0 年 3 月 6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杀药剂、防护等支出。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上市交易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20 首创 02:**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

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上市交易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22 环保 Y1、22 环保 Y2:**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四）22 环保 Y3、22 环保 Y4：**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

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五）22 环保 Y5：**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六）23 环保 Y1:**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2 月 27 日，东方投行获悉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李伏京先生、聂森先生、于学奎先生、秦怡女士、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张萌女士共 11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共 4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刘永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 2、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永政：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邓文斌：男，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办公室主任兼集团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伏京：男，1980 年 7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森：男，1986 年 5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

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创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学奎：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监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秦怡：女，1978年8月出生，硕士。历任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巍：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金融博物馆理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曾有多年海外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参与创建并主管国有证券公司，创建中国最早的并购顾问公司，帮助大量企业重组、融资、上市和并购。历任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投资委员会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20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长江、上海高金和纽约哥大等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艺：男，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先后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镇水务专委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战略委员会、排水分会、规划设计委员会等多个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委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男，1968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女，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环境产业部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任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公司已签署的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和“23 环保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和“23 环保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